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

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基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物业等实际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等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其他与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恰当，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提供额度 1.50 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标准供应链营运资金，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其他投资，同时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提供额度 1.50 亿元的委托贷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标准国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8 亿元担保额度，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确保其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标准国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8 亿元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2020 年度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资产发生额为 515.98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资产发生额为 537.76 万元，合计实际发生额 1,053.74 万元。新增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董事会召开会议以单项议案方式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了追认。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追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追认事项因 2020 年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关联方增加所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击舟



汪金德



李成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